

广西优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90-GXYT

招标人：北流市民政局（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优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3-810190-GXYT

项目名称: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 53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5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 178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A分标)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 11279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B分标)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标项三: 预算金额(元): 178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C分标)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标项四：预算金额（元）：6521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D分标）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2025年9月10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0日09时00分。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一)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玉林) (ggzy.yulin.gov.cn)。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 否则后果自负。

6. 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各投标人均可参加上述4个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中其中一个标段。评标方式为:对每个标段按照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参与下一标段评分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北流市民政局

地 址: 北流市一环南路七里 36 号 (北流市旧党校大院内)

联系人: 钟明秀

联系方式: 0775-623466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优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流市石塘路 97 号

联系方式: 0775-6332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万丹丹

电 话: 0775-6332636

4. 监督部门

名称: 北流市财政局

电话: 0775-62356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内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A分标）	1	项	<p>一、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名称：北流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二）服务范围：北流市</p> <p>（三）项目预算：178 万元，每个有效服务对象不能超过 2700 元，单次服务价格不高于 90 元。</p> <p>（四）项目目标：在项目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659 人。</p> <p>二、服务对象</p> <p>具有北流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p>（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p> <p>三、服务内容</p> <p>（1）制定服务计划。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 27</p>

			<p>00 元的服务补助。</p> <p>(2) 协议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p> <p>(3) 人员培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上门服务人员应是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p> <p>(4) 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培训老年人家庭成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在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可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同时服务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p> <p>(5) 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 号）执行。</p> <p>(6) 服务验收。由市民政局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开展每户实地验收，向老年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服务工单回访率、验收率要求达到 100%。</p> <p>(7) 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p> <p>四、工作规范要求</p> <p>(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p> <p>(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p>
--	--	--	---

			<p>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五、落实风险防范</p> <p>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p>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p>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p>		
投标报价	<p>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其他说明	<p>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p>		

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附件：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剃须、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

			洗头、剪指甲等	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2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1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购物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	制定健康干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为老年人的生

		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预方案	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说明：

1.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2.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
3.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B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B分标）	1	项	<p>一、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名称：北流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二）服务范围：北流市</p> <p>（三）项目预算：112.79 万元，每个有效服务对象不能超过 2700 元，单次服务价格不高于 90 元。</p> <p>（四）项目目标：在项目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418 人。</p> <p>二、服务对象</p> <p>具有北流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p>（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p> <p>三、服务内容</p> <p>（1）制定服务计划。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p>

			<p>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 2700 元的服务补助。</p> <p>(2) 协议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p> <p>(3) 人员培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上门服务人员应是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p> <p>(4) 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培训老年人家庭成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在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可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同时服务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p> <p>(5) 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 号）执行。</p> <p>(6) 服务验收。由市民政局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开展每户实地验收，向老年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服务工单回访率、验收率要求达到 100%。</p> <p>(7) 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p> <p>四、工作规范要求</p> <p>(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p>
--	--	--	--

			<p>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p> <p>(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五、落实风险防范</p> <p>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p>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p>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p>		
投标报价	<p>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其他说明	<p>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p>		

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附件：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剃须、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			

			洗头、剪指甲等	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2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1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购物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	制定健康干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为老年人的生

		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预方案	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说明：

6.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7.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
8.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
9.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10.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C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C分标）	1	项	<p>一、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名称：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C分标）</p> <p>（二）项目要求：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不少于413户家庭床位建设安装工作。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建设不低于总床位数量的20%。</p> <p>（三）服务范围：北流市</p> <p>（四）项目预算：178万元，每户不高于4313元，其中适老化改造每户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2000元</p> <p>（五）报价方式：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100%，最终结算价=产品限价*最终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p> <p>二、服务对象</p> <p>具有北流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1368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900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p>（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p>

			<p>(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p> <p>三、服务内容</p> <p>根据老年人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北流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p> <p>此前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或无障碍改造政策且功能达标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中对已达标的部分不再重复改造。同一家庭有2名及以上(含)服务对象的,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p> <p>四、服务要求</p> <p>(1)床位建设分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原则上必须配置的项目,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改造意愿实施改造,不得过度改造造成资源浪费;若老年人放弃配置基础项目,实施机构须提交《老年人放弃安装说明》。</p> <p>(2)通过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入户采集服务对象需求,对其家庭环境进行评估,在评估方案经市局督导方审核确定后,将建设需求评估方案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一人一案”原则,制订个性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并提交《北流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和《北流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知情承诺书》。</p> <p>(3)根据《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的设计方案,与老年人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协议》,实施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配备必要的老年用品,实施过程中须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上传必要的信息,实施数据审核后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在服务对象家中显著位</p>
--	--	--	---

			<p>置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建设完成后，同步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确认表》和《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p> <p>(4)资料归档要求：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评估资料、改造实施资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相关档案材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号)执行。</p> <p>(5)培训要求：实施机构对服务对象及照护人员进行适老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培训。</p> <p>(6)由各县(市、区)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单位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完成每户验收，验收率要求达到100%，同时需要查看设备的参数符合性、安装的合规性、产品的数量、智能设备是否能提供24小时紧急呼叫闭环响应、统一一个手机移动端给用户使用、统一接入市级监管信息平台等方面，同时确保安装产品与评估设计产品的一致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否则应要求实施主体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收回已发放项目资金，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公示发布。</p> <p>(7)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局备案。</p> <p>五、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p> <p>(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全流程数据在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平台完成，并经市局督导方审核通过后，按市民政局要求的时间完成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家庭养老床位模块的填报工作。</p> <p>(2)中标供应商需要把为老年人安装的智能设备的预警等各类信息实时推送给老人及家属，并承诺智能设备在线情况、设备预警处理信息等数据按市平台统一要求，对接到玉林市</p>
--	--	--	--

			<p>提升行动平台。</p> <p>(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需要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呼叫服务，确保智能设备预警实时响应。提升行动项目第三方监督服务方会在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审查平台响应情况。</p> <p>六、货物交付及安装要求</p> <p>(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符合国标（无国标的需达到行业标准）。在产品安装前，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或不配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4) 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一切安全责任。</p> <p>(5) 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6) 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p> <p>七、工作规范要求</p> <p>(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p>
--	--	--	--

			<p>(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八、售后服务要求</p> <p>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投标人需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费用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需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p>九、质量监管</p> <p>市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督导服务方对项目承接机构实施全过程督导监管。中标供应商需要全程配合，对于第三方监管机构指出的老人满意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服务机构应及时整改。</p> <p>十、落实风险防范</p> <p>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p>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p>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漏报、少报</p>		

	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售后服务	<p>1. 所有硬件及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硬件或软件等的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上门维修。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中标人维修应仅收取成本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4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要求不超过 2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 1 个工作日。</p>
验收标准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硬件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及“三无”产品，确保质量合格。</p> <p>2. 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所有条款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其他说明	<p>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的情况。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p>

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北流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砖	1.老旧破损地砖拆除，垃圾清运，地面处理找平； 2.水泥黄沙底面处理； 3.防滑地砖铺设； 4.含地漏，防水微处理； 5.如非原房屋结构原因，与地砖连接的室内外地面标高差≤1.5cm。	平方米	268
2					防滑地胶	1.采用PVC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生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2.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厚度≥2mm。	平方米	130

3					拼接防滑垫	1.材质：环保软性 PVC； 2.尺寸：≥300×300mm； 3.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 4.拼接安装，便于清洁拆洗。	块	20
4					防滑脚垫	1.尺寸：≥560×880mm； 2.材质：PVC 材质； 3.正面小圆点按摩，背面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块	45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水泥坡道	1.材质：水泥、砂子； 2.尺寸：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 50mm）设计施工样式； 3.坡道坡度比≤1:8（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4.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平方米	518
6	橡胶坡道				1.材质：橡胶； 2.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定制； 3.承重力≥500kg，耐水防滑； 4.表面凹痕防滑设计，缓冲底座抗压性好，柔韧性高。	块	265	
7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1.适合水泥地面，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 2.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定制并安装新门槛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项	382

8		房门 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 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行性，方便轮椅进出； 2.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门边洞口四周粉刷修补平整； 3.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拆除后进行瓷砖铺贴并完成修补（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色接近）； 4.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门材质为铝合金或木门，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准），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等； 5.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 6.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不符合改造条件。 	项	1073
9		下压 式门 把手 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 门把手 改造	拆除原有锁具（含垃圾清理、外运），安装下压式门把手，带钥匙； 材质：面板、把手材质为不锈钢，锁芯为铝铜。	个	326

10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1.材质：铝合金上管，加厚不锈钢支架，含金属连接件，折叠按键； 2.折叠护栏档位数：≥3 档； 3.护栏高度：≥40cm； 4.适合平板床、内嵌床，现场经鉴定床体结构老化，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停止评估此项。	个	176
11					床边扶手	1.底座尺寸约为：500×600mm；产品重量不低于 13.5KG； 2.高度：多档可调节； 3.底座采用钢板，表面烤漆，稳固安全，橡胶条包边处理； 4.固定底座立柱套管采用优质碳钢，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个	520
12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手摇护理床	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 2.床头、床尾、护板包围采用木质，床头带软包，护板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材质为颗粒板； 3.床面采用优质无缝碳钢，厚度约 1.0mm，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结构； 4.床体骨架采用约 40×80×1.0mm 的成型方管焊	张	1850

					<p>接而成，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整体承载$\geq 200\text{kg}$;</p> <p>5.护栏采用折叠式木纹 5 档护栏，下管管材为优质碳钢材质，连接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管材，坚固耐用，使用方便;</p> <p>6.配置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优质钢材加工制作，与丝杠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p> <p>7.靠背：$0-75^{\circ}\pm 5^{\circ}$，腿部：$0-25\pm 5^{\circ}$;</p> <p>8.床垫采用防水布料，美观大方透气性好，厚度$\geq 60\text{mm}$，棕+棉材质。</p> <p>9.配置餐桌板，静音轮。</p>		
13				电动护理床	<p>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p> <p>2.材质：床垫采用优质布料，内部采用 $40\pm 5\text{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pm 5\text{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p> <p>3.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面板调节范围：起背 $0-75^{\circ}\pm 5^{\circ}$；腿位可升降角度：$0-25\pm 5^{\circ}$;</p> <p>4.整体载重：$\geq 260\text{kg}$;</p>	张	3750

					<p>5.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p> <p>6.配置：颗粒板木质床头床尾+包围+手电双摇+5档木纹护栏+静音轮+床垫+床头软包。</p> <p>7.可以实现起身、侧翻、处理排泄物等功能。</p>		
14				起身垫	<p>1.尺寸：床架不小于1900×850mm，床垫（海绵材质）厚度不小于60mm；</p> <p>2.材质：采用不小于25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不锈钢折叠护栏，搭配木质餐桌；</p> <p>3.整床承载≥200kg；</p> <p>4.遥控操作，0~80度自由起背调节；</p> <p>5.双重抗锈表面处理、磷化处理。</p>	张	896
15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	可选 防压疮坐垫	<p>1.形状：方形；</p> <p>2.材质：内胆PVC，外：优质绒；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p> <p>3.坐垫分布小孔≥9个，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舒适透气。</p> <p>4.配备打气筒。</p>	个	75

16			或床垫等		防压疮 床垫	<p>1.尺寸：≥1900×900mm；</p> <p>2.材质：PVC；</p> <p>3.条形波动，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p> <p>4.气道循环充气，床垫表面波动起伏，具有通风换气，预防皮肤组织坏死或细菌滋生。</p> <p>5.低噪音设计。</p>	张	556
17					防压疮 靠垫	<p>1.型号规格：三角垫 R 型；</p> <p>2.内置高密度回弹海绵，久压不变形；</p> <p>3.选用纯棉面料，舒适透气；</p> <p>4.R 型设计，弧形线条，柔软舒适；</p> <p>5.拉链式设计，方便拆洗。</p>	个	89
18	如厕洗浴设备 改造	安装 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	基础	一字形 扶手	<p>1.尺寸：长度≥480mm；</p> <p>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p> <p>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p> <p>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p>	个	68

19		扶手等		U形扶手	<p>1.尺寸：≥600×700mm；</p> <p>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35mm</p> <p>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28mm；</p> <p>4.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p> <p>5.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0.5mm。</p>	个	247
20				L形扶手	<p>1.尺寸：≥600×350mm；</p> <p>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35mm；</p> <p>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28mm；</p> <p>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0.5mm。</p>	个	129

21				135°扶手	<p>1.尺寸：≥450×350mm；</p> <p>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35mm；</p> <p>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28mm；</p> <p>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0.5mm。</p>	个	132
22				T形扶手	<p>1.尺寸：≥700×500mm；</p> <p>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35mm；</p> <p>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28mm；</p> <p>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0.5mm。</p>	个	154
23				坐便助力扶手	<p>产品尺寸：≥高度6档调节；</p> <p>产品材质：PP+钢管组装式支架；</p> <p>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PP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p>	个	355

					产品承重 $\geq 100\text{kg}$ 。		
24					马桶增高器 1.材质：铝合金材质； 2.尺寸：与马桶相适应； 3.两侧配备 PU 扶手，免工具安装。	个	256
25					移动坐便椅 1.材质：不锈钢材质； 2.安全承重： $\geq 100\text{kg}$ ； 3.可折叠设计； 4.吹塑双盖板，配有底桶。	个	260
26					移动坐便器 1.材质：安全 PP，软靠垫、坐垫 PU 材质； 2.实心内桶可拆卸，扶手可抬； 3.高度可调节。	个	350
2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普通淋浴椅 1.承重 $\geq 100\text{kg}$ ，漏水、透气； 2.铝合金材质，高度不低于 5 档调节； 3.坐板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脚垫采用凹型吸盘大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张	328

28					折叠淋浴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2.表面喷塑处理,座板和靠背材质为高密度 PE,扶手材质为加强尼龙； 3.防霉防滑 TPE 材质脚垫座板和靠背，可加装 EVA 软垫座板； 4.高度≥6 档调节； 5.产品承重≥100kg。 	张	356
29	物理环境改造	光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自动感应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直径≥80mm； 2.感应角度：120 度，感应距离：3~5m。 3.灯珠：LED 灯珠 4.光色：暖白光。 5.充电方式：USB 充电； 6.可手持、可磁吸，免布线。 	个	60
30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 2.明线布线，整体保证横平竖直； 3.铜芯规格：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线 4mm²，插座线 2.5mm²，灯具线 1.5mm²； 4.内芯材质：高纯度无氧铜； 5.国标纯铜，节能阻燃，安全环保； 6.PVC 套管保护。 	米	100

31					插座改造	1.拆除原老旧插座或安装新插座，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个	60
32					开关改造	1.拆除原老旧开关，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带夜间荧光。	个	60
3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护角	1.尺寸：约 60×60mm； 2.材质：丁腈橡胶（NBR），防水耐油； 3.加厚，双面胶粘贴，不伤家具。	个	5
34	防撞条				1.长：约 2000mm； 2.材质：橡胶； 3.墙边包角处理； 4.双面胶粘贴。	条	16	
35	警示条				1.尺寸：≥长 1000mm×宽 100mm×厚 6mm； 2.材质：橡胶/塑胶，嵌入式高亮度黄色反光材质； 3.功能：防火阻燃，防滑耐磨，起到有效警示和保护作用。	张	10	

36					换鞋凳	<p>1.尺寸：≥600×400×600mm；</p> <p>2.材质：优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p> <p>3.座面布艺或 PU 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p> <p>4.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p>	张	408
37		适老家具配置	配置适老家具，如适老椅、适老桌、适老床等	可选	适老方桌	<p>1.尺寸：≥800×800×750mm；</p> <p>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p> <p>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四角抓手；</p> <p>4.国内环保油漆。</p>	张	793
38					适老长桌	<p>1.尺寸：≥1600×800×750mm；</p> <p>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p> <p>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抓手。</p> <p>4.国内环保油漆。</p>	张	980

39				适老椅	<p>1.尺寸：≥540×550×850mm；</p> <p>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p> <p>3.扶手：弯曲半扶手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p> <p>4.靠背：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耐磨防水；</p> <p>5.坐垫：坐面布艺或PU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p>	张	408
40				适老化床头柜	<p>1.尺寸：≥长 400×宽 400×高 650mm；</p> <p>2.材质：多层免漆板。</p>	个	450
41				居家适老床	<p>1.尺寸约：≥2000×1200×450mm；</p> <p>2.材质：实木床头床尾，床边附有实木扶手；</p> <p>3.软包：采用耐磨超纤皮或优质布艺，质感需柔和，抗划、耐脏性能好；</p> <p>4.工艺：无尖角，四角需倒安全圆弧，倒菱角、圆角、圆形均匀一致，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家具整体结构牢固，平衡，专业化适老设计。</p> <p>5.不包含床垫。</p>	张	2000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网络连接设备	WIFI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 (任选其一)	4G 路由器	1.网口：4×LAN； 2.供电方式：DC 供电； 3.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 4.加密方式：支持 WPA/WPA2 等，包含 2 年流量。 5.支持 4G 全网通，保障网络传输	个	600
2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USB 接口，支持 Wi-Fi； 2.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内置天线； 3.可连接用户≥10 个； 4.附 2 年流量，满足相关传感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个	450
3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床头呼叫器	1.主要服务高龄独居老人，按紧急呼叫键，设备自动拨打 2 个以上预设的求助电话； 2.当前一个电话无法接通时，设备自动拨打下一个号码； 3.紧急呼叫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4.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250

4					卫生间呼叫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带拉绳，安装于卫生间，当老人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呼叫；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触发方式：按键或者拉绳 4.安装方式：壁挂； 5.坐姿和站姿可按动面板触控按键，摔倒时可拉动拉绳按键； 6.呼叫信息实时推送至紧急联系人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7.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180
5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监测失智老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走失； 2.实现紧急情况下求救，轨迹查询、实时定位、佩戴状态监测； 3.若老人外出走失，能够及时定位老人当前位置信息，帮助老人亲属及时找到并救助老人。 4.含 2 年 4G 网络通讯费。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456

6				睡眠看护带	<p>1.通信方式：WiFi/4G（全网通）；</p> <p>2.传感垫尺寸要求：长宽≥700mm×50mm；</p> <p>3.实时监测：心率、呼吸率、离床警示；</p> <p>4.传感器构成：至少 1 路高灵敏度压电薄膜+至少 2 路柔性织物压力传感器（防水等级≥IPX6）</p> <p>5.被动报警功能：夜间异常情况系统自动触发报警；</p> <p>6.实现健康评估及睡眠质量评估；</p> <p>7.每日可生成自然语言健康分析报告，疾病初筛功能：可监测呼吸暂停综合征指数；</p> <p>8.断线续传：当通讯中断时可在本地存储不少于 300 分钟的数据；</p> <p>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p>10.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张	850
---	--	--	--	-------	---	---	-----

7				毫米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	<p>1.可识别用户在床姿态与状态：包括坐姿、躺姿、坠床；可实时识别用户清醒、睡眠状态。</p> <p>2.呼吸率测量范围：0~30bpm，呼吸率在10~3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2bpm；</p> <p>3.心率测量范围：40~155bpm，心率在60~12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5bpm；</p> <p>4.设备需提供睡眠分析功能：可记录用户上床时间、入睡时间、醒来时间、起床时间，误差≤10 分钟；可记录用户睡眠过程中的起夜次数、呼吸暂停次数、低通气次数及对应时间；需提供呼吸心率异常、呼吸暂停告警功能，告警阈值用户可自行设置。</p> <p>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个	840
---	--	--	--	-------------	---	---	-----

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p>可安装于厨房、客厅及卧室，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烟雾浓度以及光源，一旦触发后，设备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2.探测类型：烟温一体报警器； 3.智能编码：内置 MCU 和光电感烟电路； 4.灵敏度等级：II 或 III 级； 5.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 3 米处）； 6.报警方式：声、光同时预警； 7.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8.支持上传电池电量和信号 CSQ 支持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 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10.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210
---	--------	-------	-----------------------------------	----	-------	---	---	-----

9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选	燃气报警器	<p>可安装于厨房，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浓度，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p> <p>1.工作电压：AC220V 供电；</p> <p>2.报警浓度约：8%LEL±2%LEL；</p> <p>3.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 1 米处）</p> <p>4.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p> <p>5.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p> <p>6.支持 NB-IOT 信号值上传，信号低提示；</p> <p>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p>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个	226
1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p>可安装于厨房、卫生间，监测地面积水的情况，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p> <p>1.工作电源：电池供电；</p> <p>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p> <p>3.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p> <p>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p>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个	180
11		毫米		可选	毫米波	一、设备技术参数：	个	860

		波跌倒监测仪		跌倒监测仪	<p>1.电磁频段：60GHz；</p> <p>2.天线覆盖范围：120°；</p> <p>3.最大探测距离：≥6m；</p> <p>4.网络传输方式：支持 WIFI 或 4G；</p> <p>二、产品功能要求：</p> <p>1.能准确判断跌倒，包括：向前跌倒、向后跌倒、侧向跌倒。单人情况下，三个方向的判断准确率不低于 95%；检测到室内人员跌倒时，会自动发出报警信息。</p> <p>2.增强功能可以准确识别目标站、坐、躺、跌倒四种姿态，单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 95%，两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 90%</p> <p>3.同一监测区域内，最大支持不少于 3 个目标的姿态判定。</p> <p>4.设备可以根据运营要求可提供久坐提醒、夜间离床告警功能。</p> <p>5.单个感应设备的有效监测范围不小于 30 平方米。</p> <p>6.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可根据老人身高和形体状态，可快速设置科学判断跌倒的参数等。</p> <p>7.支持在淋浴房（玻璃材质）监测，监测设备</p>		
--	--	--------	--	-------	---	--	--

						需防水。设备需可以排除淋浴过程中花洒的影响，可以准确报警。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		
12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智能监控摄像头	1.像素： ≥ 300 万 2.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 10 米 3.支持图像翻转，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4.支持 H.265、H.264，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5.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 SD 卡； 6.支持跌倒检测。 7.支持语音求助检测，APP 可接收到推送的消息。 8.支持语音提醒(自定义用药提醒、休息时间提醒等)。	个	599
13					移动式双向语音	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2.定位模式：GPS+基站双模式； 3.电池容量： ≥ 1000 mAH； 4.功能：手持便携式、可实现一键双向实时语音通话（类似微信语音聊天功能），定时点卯、实时定位、事件提醒功能； 5.支持计步功能；	个	454

						<p>6.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实现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p> <p>7.支持物联网流量卡打电话；</p> <p>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注：以上提到的物联网流量卡非普通的手机电话卡，而是纯流量卡，无通话时长）</p>		
14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p>安装于进出主门，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p> <p>1.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p> <p>2.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p> <p>3.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p> <p>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p>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个	162
15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红外探测器	<p>安装于室内必经通道，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p> <p>1.感应距离：8-12M；</p> <p>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p> <p>3.电池容量：≥800mAh；</p> <p>4.低电量报警：支持；</p> <p>5.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p>	个	203

						6.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 任选 其三	单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大圆单头拐杖脚; 2.高度10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69
2					三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高度10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96
3					四脚手杖	1.材质:铝合金; 2.尺寸:10孔调节; 3.管壁采用加厚优质铝合金材质,承重力强,ABS防滑带灯把手。	根	122
4					凳拐	1.材质:座板采用ABS材料或PVC座板,座板加大加宽,座面有穴位按摩凹凸点。橡胶防滑脚垫; 2.≥5档高度可调;	根	153

					3.折叠设计，携带方便；		
5		轮椅/ 助行 器	辅助家人、照 护人员推行/ 帮助老年人 站立行走，扩 大老年人活 动空间	手动轮 椅	<p>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p> <p>2.车架：铝合金车架，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p> <p>3.前轮：360度万向8寸加厚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配置优质碗轴承。</p> <p>4.后轮：24寸铝合金轮毂、PU实心胎，配置金属手轮圈。</p> <p>5.刹车：前后都有刹车，驻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p> <p>6.座靠垫：采用牛津布加厚海绵坐垫，双翻设计，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p> <p>7.护板：选用金属护板。</p> <p>8.脚踏板：配置金属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脚踏板可开合。</p> <p>9.安全带：座位配有按扣安全带。</p>	辆	698

					10.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更加安全。		
6				电动轮椅	<p>1.车架：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表面烤漆处理，美观耐用防生锈，整体可折叠；配备可调节安全带；</p> <p>2.前轮：直径≥10寸环保型无污染、加宽、加厚高弹性聚氨酯实心轮胎，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p> <p>3.后轮：直径≥16寸钢充气减震轮胎，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保证轮椅的抗颠簸性能，以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p> <p>4.坐垫及靠背：采用优质防水帆布及透气蜂网布材料制成，可拆卸清洗方便，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p> <p>5.可上翻式扶手，可拆卸式挂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并配备防后仰安全支架，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p> <p>6.脚踏板：优质尼龙塑料注塑而成，坚固耐用，上下折叠方便，多档可调；配备安全护腿；</p> <p>7.智能操控：智能控制，即停即走，手自一体模式；</p> <p>8.离合轻松切换基本参数：电机 250W×2，速度</p>	辆	2800

					0-6km/h, 1 次性充满电行程≥15km, 铅酸电瓶。		
7				框式助行器	1.材质: 铝合金, 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 防滑不断裂; 2.腿部高度≥5 档可调, 适合不同身高; 3.双把手设计, 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4.支持折叠。	个	250
8				轮式助行器	1.简易式助行器, 大架铝合金材质; 2.可折叠, 腿部高度≥5 档可调节, 带约 5 寸前小轮; 3.双把手设计, 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4.支持折叠。	个	300
9				助行推车	1.尺寸: ≥长 60×宽 75cm, 高度可调; 2.材质: 主架铝合金管, 厚度≥1.25mm; 3.全新折叠设计 4.加轮加坐板配合使用。	辆	390
10				老年购物助行车	1.车架采用加厚钢管材质。 2.配有手闸, 固定扶手, 可坐、可推行。 3.配有可拆卸购物兜, 可折叠设计。 4.车把高低可调。	辆	450
1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	放大镜	1.光学放大倍数≥10 倍; 2.带 LED 灯;	个	40

			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3.镜片直径 $\geq 125\text{mm}$ 。		
12				放大镜 指甲钳	1.材质：碳钢+ABS； 2.功能：带有放大镜。	个	40
13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助餐碗：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碗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餐盘：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盘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食筷：尺寸 $\geq 20\text{cm}$ （长），筷体/筷头材质：ABS/食品级PC。 助餐勺：尺寸 $\geq 20\text{cm}$ （长），勺柄/勺头材质：ABS/304不锈钢。	套	231
14				饮水杯（壶）	1.内胆材质：SUS304； 2.容量： $\geq 400\text{ml}$ ； 3.吸嘴：硅胶材质； 4.其他：含重力球吸管。	个	100

15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p>盒式助听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助听器外形应端正、色泽应均匀,表面应无毛刺飞边、凹陷、划痕等缺陷。 2.助听器的文字与符号应清晰、准确、牢固:音量调节变化方向应以文字或数量直观表示,电池极性应有相应的标记。 3.助听器各零部件应装配齐全、固定可靠,各调节钮、开关应灵活、有效。 4.耳机、插座与导线接插有效。 5.电声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声压级为 90dB 时的输出声压级(0SPL,90)。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 3dB 范围。 (2) 最大饱和声压级 0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3)高频平均值 5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4) 满档声增益(高频平均值)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 4dB 范围。 (6) 总谐波失真应$\leq 7\%+3\%$;测试值应不大于 12%。 (7) 助听器基本频响曲线应不窄于 400Hz~3500Hz。 	个	356
----	--	-----	--	--	--	---	-----

16				耳内助听器	<p>1.饱和声输出：111dB SPL；</p> <p>2.峰值增益：40±5dB；</p> <p>3.高频平均增益：35±5dB；</p> <p>4.等效输入噪音：≤23.4dB；</p> <p>5.谐波失真：≤3%；模拟机；</p> <p>6.频响范围：200Hz~7200Hz；</p>	个	500
17				耳背助听器	<p>1.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p> <p>2.4通道、8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舒适；</p> <p>3.4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p>	个	595
18				骨传导助听器	<p>1.有线骨导式助听器，智能降噪，不堵耳朵。</p> <p>2.双耳独立调节音量，实体按键，适老性更佳。</p> <p>3.内置充电电池，可通过3.5mm音频连接线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p> <p>4.产品有二类医疗器械资质和检验报告。</p> <p>5.最大OFL90:120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p> <p>6.等效输入噪声级：26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p> <p>7.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500Hz~4500Hz</p>	个	1663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

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 项）中的可选项目 7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 项）中的可选项目 4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D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D分标）	1	项	<p>一、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名称：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D分标）</p> <p>（二）项目要求：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不少于151户家庭床位建设安装工作。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建设不低于总床位数量的20%。</p> <p>（三）服务范围：北流市</p> <p>（四）项目预算：65.21万元，每户不高于4313元，其中适老化改造每户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2000元</p> <p>（五）报价方式：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100%，最终结算价=产品限价*最终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p> <p>二、服务对象</p> <p>具有北流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1368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900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p>（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p>

			<p>(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p> <p>三、服务内容</p> <p>根据老年人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北流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p> <p>此前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或无障碍改造政策且功能达标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中对已达标的部分不再重复改造。同一家庭有2名及以上(含)服务对象的,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p> <p>四、服务要求</p> <p>(1)床位建设分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原则上必须配置的项目,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改造意愿实施改造,不得过度改造造成资源浪费;若老年人放弃配置基础项目,实施机构须提交《老年人放弃安装说明》。</p> <p>(2)通过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入户采集服务对象需求,对其家庭环境进行评估,在评估方案经市局督导方审核确定后,将建设需求评估方案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一人一案”原则,制订个性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并提交《北流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和《北流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知情承诺书》。</p> <p>(3)根据《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的设计方案,与老年人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协议》,实施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配备必要的老年用品,实施过程中须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上传必要的信息,实施数据审核后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在服务对象家中显著位置粘贴“彩票公益金资</p>
--	--	--	---

			<p>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建设完成后，同步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确认表》和《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p> <p>(4) 资料归档要求：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评估资料、改造实施资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相关档案材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号）执行。</p> <p>(5) 培训要求：实施机构对服务对象及照护人员进行适老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培训。</p> <p>(6) 由各县（市、区）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单位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完成每户验收，验收率要求达到100%，同时需要查看设备的参数符合性、安装的合规性、产品的数量、智能设备是否能提供24小时紧急呼叫闭环响应、统一一个手机移动端给用户使用、统一接入市级监管信息平台等方面，同时确保安装产品与评估设计产品的一致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否则应要求实施主体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收回已发放项目资金，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公示发布。</p> <p>(7) 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局备案。</p> <p>五、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p> <p>(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全流程数据在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平台完成，并经市局督导方审核通过后，按市民政局要求的时间完成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家庭养老床位模块的填报工作。</p> <p>(2) 中标供应商需要把为老年人安装的智能设备的预警等各类信息实时推送给老人及家属，并承诺智能设备在线情况、设备预警处理信息等数据按市平台统一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提升行动平台。</p> <p>(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需要为老年人提供24小时呼叫服务，确保智能设备预警实时响应。提升行动项目第三方监督服</p>
--	--	--	---

			<p>务方会在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审查平台响应情况。</p> <p>六、货物交付及安装要求</p> <p>(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符合国标（无国标的需达到行业标准）。在产品安装前，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或不配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4) 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一切安全责任。</p> <p>(5) 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6) 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p> <p>七、工作规范要求</p> <p>(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p> <p>(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八、售后服务要求</p>
--	--	--	--

			<p>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投标人需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费用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需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p>九、质量监管</p> <p>市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督导服务方对项目承接机构实施全过程督导监管。中标供应商需要全程配合,对于第三方监管机构指出的老人满意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服务机构应及时整改。</p> <p>十、落实风险防范</p> <p>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p>
--	--	--	--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p>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售后服务	<p>1. 所有硬件及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硬件或软件等的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上门维修。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中标人维修应仅收取成本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4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要求不超</p>

	过 2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验收标准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硬件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及“三无”产品，确保质量合格。</p> <p>2. 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所有条款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p>
其他说明	<p>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的情况。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p>

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北流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砖	1.老旧破损地砖拆除,垃圾清运,地面处理找平; 2.水泥黄沙底面处理; 3.防滑地砖铺设; 4.含地漏,防水微处理; 5.如非原房屋结构原因,与地砖连接的室内外地面标高差 $\leq 1.5\text{cm}$ 。	平方米	268
2					防滑地胶	1.采用PVC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2.采用防湿滑系数为 $>R10$,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 $>R9$,厚度 $\geq 2\text{mm}$ 。	平方米	130

3					拼接防滑垫	1.材质：环保软性 PVC； 2.尺寸：≥300×300mm； 3.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 4.拼接安装，便于清洁拆洗。	块	20
4					防滑脚垫	1.尺寸：≥560×880mm； 2.材质：PVC 材质； 3.正面小圆点按摩，背面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块	45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水泥坡道	1.材质：水泥、砂子； 2.尺寸：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 50mm)设计施工样式； 3.坡道坡度比≤1:8（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4.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平方米	518
6	橡胶坡道				1.材质：橡胶； 2.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定制； 3.承重力≥500kg，耐水防滑； 4.表面凹痕防滑设计，缓冲底座抗压性好，柔韧性高。	块	265	
7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1.适合水泥地面，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 2.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定制并安装新门槛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项	382

8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行性,方便轮椅进出; 2.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门边洞口三周粉刷修补平整; 3.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拆除后进行瓷砖铺贴并完成修补(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色接近); 4.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门材质为铝合金或木门,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准),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等; 5.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 6.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不符合改造条件。 	项	1073
9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p>拆除原有锁具(含垃圾清理、外运),安装下压式门把手,带钥匙;</p> <p>材质:面板、把手材质为不锈钢,锁芯为铝铜。</p>	个	326
10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	基础	床边护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铝合金上管,加厚不锈钢支架,含金属连接件,折叠按键; 2.折叠护栏档位数:≥3档; 	个	176

			滚下床			3.护栏高度： $\geq 40\text{cm}$ ； 4.适合平板床、内嵌床，现场经鉴定床体结构老化，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停止评估此项。		
11					床边扶手	1.底座尺寸约为： $500\times 600\text{mm}$ ；产品重量不低于13.5KG； 2.高度：多档可调节； 3.底座采用钢板，表面烤漆，稳固安全，橡胶条包边处理； 4.固定底座立柱套管采用优质碳钢，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个	520
12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手摇护理床	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190cm； 2.床头、床尾、护板包围采用木质，床头带软包，护板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材质为颗粒板； 3.床面采用优质无缝碳钢，厚度约1.0mm，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结构； 4.床体骨架采用约 $40\times 80\times 1.0\text{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整体承载 $\geq 200\text{kg}$ ； 5.护栏采用折叠式木纹5档护栏，下管管材为优质碳钢材质，连接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立柱采用优质铝	张	1850

					<p>合金管材，坚固耐用，使用方便；</p> <p>6.配置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优质钢材加工制作，与丝杠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p> <p>7.靠背：0-75°±5°，腿部：0-25±5°；</p> <p>8.床垫采用防水布料，美观大方透气性好，厚度≥60mm，棕+棉材质。</p> <p>9.配置餐桌板，静音轮。</p>		
13				电动护理床	<p>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p> <p>2.材质：床垫采用优质布料，内部采用 40±5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5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p> <p>3.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面板调节范围：起背 0-75°±5°；腿位可升降角度：0-25±5°；</p> <p>4.整体载重：≥260kg；</p> <p>5.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p> <p>6.配置：颗粒板木质床头床尾+包围+手电双摇+5 档木纹护栏+静音轮+床垫+床头软包。</p> <p>7.可以实现起身、侧翻、处理排泄物等功能。</p>	张	3750

14					起身垫	<p>1.尺寸：床架不小于 1900×850mm，床垫（海绵材质）厚度不小于 60mm；</p> <p>2.材质：采用不小于 25 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不锈钢折叠护栏，搭配木质餐桌；</p> <p>3.整床承载≥200kg；</p> <p>4.遥控操作，0~80 度自由起背调节；</p> <p>5.双重抗锈表面处理、磷化处理。</p>	张	896
15	配置防压 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防压疮坐垫	<p>1.形状：方形；</p> <p>2.材质：内胆 PVC，外：优质绒；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p> <p>3.坐垫分布小孔≥9 个，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舒适透气。</p> <p>4.配备打气筒。</p>	个	75	
16				防压疮床垫	<p>1.尺寸：≥1900×900mm；</p> <p>2.材质：PVC；</p> <p>3.条形波动，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p> <p>4.气道循环充气，床垫表面波动起伏，具有通风换气，预防皮肤组织坏死或细菌滋生。</p> <p>5.低噪音设计。</p>	张	556	

17					防压疮靠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型号规格：三角垫 R 型； 2.内置高密度回弹海绵，久压不变形； 3.选用纯棉面料，舒适透气； 4.R 型设计，弧形线条，柔软舒适； 5.拉链式设计，方便拆洗。 	个	89
18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形扶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长度≥48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68
19					U 形扶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600×70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 5.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247
20					L 形扶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600×35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个	129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21				135°扶手	1.尺寸：≥450×35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32
22				T 形扶手	1.尺寸：≥700×50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54
23				坐便助力 扶手	产品尺寸：≥高度 6 档调节； 产品材质：PP+钢管组装式支架； 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 产品承重≥100kg。	个	355

24					马桶增高器	1.材质：铝合金材质； 2.尺寸：与马桶相适应； 3.两侧配备 PU 扶手，免工具安装。	个	256
25					移动坐便椅	1.材质：不锈钢材质； 2.安全承重：≥100kg； 3.可折叠设计； 4.吹塑双盖板，配有底桶。	个	260
26					移动坐便器	1.材质：安全 PP，软靠垫、坐垫 PU 材质； 2.实心内桶可拆卸，扶手可抬； 3.高度可调节。	个	350
2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普通淋浴椅	1.承重≥100kg，漏水、透气； 2.铝合金材质，高度不低于 5 档调节； 3.坐板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脚垫采用凹型吸盘大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张	328
28	折叠淋浴椅				1.材质：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2.表面喷塑处理，座板和靠背材质为高密度 PE，扶手材质为加强尼龙； 3.防霉防滑 TPE 材质脚垫座板和靠背，可加装 EVA 软垫座板； 4.高度≥6 档调节； 5.产品承重≥100kg。	张	356	

29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自动感应灯	1.尺寸:直径 $\geq 80\text{mm}$; 2.感应角度:120度,感应距离:3~5m。 3.灯珠:LED灯珠 4.光色:暖白光。 5.充电方式:USB充电; 6.可手持、可磁吸,免布线。	个	60
30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1.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 2.明线布线,整体保证横平竖直; 3.铜芯规格: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线 4mm^2 ,插座线 2.5mm^2 ,灯具线 1.5mm^2 ; 4.内芯材质:高纯度无氧铜; 5.国标纯铜,节能阻燃,安全环保; 6.PVC套管保护。	米	100
31					插座改造	1.拆除原老旧插座或安装新插座,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插座材质PC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个	60
32					开关改造	1.拆除原老旧开关,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带夜间荧光。	个	60
33					安装防撞护角/防护角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	可选	防撞护角

		撞条、提示标识	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3.加厚,双面胶粘贴,不伤家具。		
34				防撞条	1.长:约2000mm; 2.材质:橡胶; 3.墙边包角处理; 4.双面胶粘贴。	条	16
35				警示条	1.尺寸:≥长1000mm×宽100mm×厚6mm; 2.材质:橡胶/塑胶,嵌入式高亮度黄色反光材质; 3.功能:防火阻燃,防滑耐磨,起到有效警示和保护作用。	张	10
36		适老家具配置	配置适老家具,如适老椅、适老桌、适老床等	可选	1.尺寸:≥600×400×600mm; 2.材质:优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座面布艺或PU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4.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	张	408
37				适老方桌	1.尺寸:≥800×800×750m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四角抓手; 4.国内环保油漆。	张	793

38				适老长桌	<p>1.尺寸：≥1600×800×750mm；</p> <p>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p> <p>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抓手。</p> <p>4.国内环保油漆。</p>	张	980
39				适老椅	<p>1.尺寸：≥540×550×850mm；</p> <p>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p> <p>3.扶手：弯曲半扶手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p> <p>4.靠背：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耐磨防水；</p> <p>5.坐垫：坐面布艺或PU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p>	张	408
40				适老化床头柜	<p>1.尺寸：≥长 400×宽 400×高 650mm；</p> <p>2.材质：多层免漆板。</p>	个	450
41				居家适老床	<p>1.尺寸约：≥2000×1200×450mm；</p> <p>2.材质：实木床头床尾，床边附有实木扶手；</p> <p>3.软包：采用耐磨超纤皮或优质布艺，质感需柔和，抗划、耐脏性能好；</p> <p>4.工艺：无尖角，四角需倒安全圆弧，倒菱角、圆角、圆形均匀一致，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家具整体结构牢固，平衡，专业化适老设计。</p>	张	2000

						5.不包含床垫。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 (任选其一)	4G 路由器	1.网口：4×LAN； 2.供电方式：DC 供电； 3.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 4.加密方式：支持 WPA/WPA2 等，包含 2 年流量。 5.支持 4G 全网通，保障网络传输	个	600
2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USB 接口，支持 Wi-Fi； 2.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内置天线； 3.可连接用户≥10 个； 4.附 2 年流量，满足相关传感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个	450
3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床头呼叫器	1.主要服务高龄独居老人，按紧急呼叫键，设备自动拨打 2 个以上预设的求助电话； 2.当前一个电话无法接通时，设备自动拨打下一个号码； 3.紧急呼叫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4.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	个	250

						台。		
4					卫生间呼 叫器	<p>1.带拉绳，安装于卫生间，当老人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呼叫；</p> <p>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p> <p>3.触发方式：按键或者拉绳</p> <p>4.安装方式：壁挂；</p> <p>5.坐姿和站姿可按动面板触控按键，摔倒时可拉动拉绳按键；</p> <p>6.呼叫信息实时推送至紧急联系人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p> <p>7.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个	180
5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p>1.用于监测失智老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走失；</p> <p>2.实现紧急情况下求救，轨迹查询、实时定位、佩戴状态监测；</p> <p>3.若老人外出走失，能够及时定位老人当前位置信息，帮助老人亲属及时找到并救助老人。</p> <p>4.含2年4G网络通讯费。</p> <p>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p>	个	456

					台。		
6				睡眠看护带	<p>1.通信方式：WiFi/4G（全网通）；</p> <p>2.传感垫尺寸要求：长宽≥700mm×50mm；</p> <p>3.实时监测：心率、呼吸率、离床警示；</p> <p>4.传感器构成：至少 1 路高灵敏度压电薄膜+至少 2 路柔性织物压力传感器（防水等级≥IPX6）</p> <p>5.被动报警功能：夜间异常情况系统自动触发报警；</p> <p>6.实现健康评估及睡眠质量评估；</p> <p>7.每日可生成自然语言健康分析报告，疾病初筛功能：可监测呼吸暂停综合征指数；</p> <p>8.断线续传：当通讯中断时可在本地存储不少于 300 分钟的数据；</p> <p>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p>10.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张	850
7				毫米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	<p>1.可识别用户在床姿态与状态：包括坐姿、躺姿、坠床；可实时识别用户清醒、睡眠状态。</p> <p>2.呼吸率测量范围：0~30bpm，呼吸率在 10~3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2bpm；</p> <p>3.心率测量范围：40~155bpm，心率在 60~120bpm 范</p>	个	840

					<p>围内，最大误差±5bpm；</p> <p>4.设备需提供睡眠分析功能：可记录用户上床时间、入睡时间、醒来时间、起床时间，误差≤10分钟；可记录用户睡眠过程中的起夜次数、呼吸暂停次数、低通气次数及对应时间；需提供呼吸心率异常、呼吸暂停告警功能，告警阈值用户可自行设置。</p> <p>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8	安全 监控 装置	烟雾报警 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p>烟雾报警 器</p> <p>可安装于厨房、客厅及卧室，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烟雾浓度以及光源，一旦触发后，设备报警。</p> <p>1.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p> <p>2.探测类型：烟温一体报警器；</p> <p>3.智能编码：内置 MCU 和光电感烟电路；</p> <p>4.灵敏度等级：II 或 III 级；</p> <p>5.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 3 米处）；</p> <p>6.报警方式：声、光同时预警；</p> <p>7.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p> <p>8.支持上传电池电量和信号 CSQ 支持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p> <p>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p>10.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p>	个	210

						台。		
9		可燃气体 泄漏报警 器		可选	燃气报警 器	<p>可安装于厨房，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浓度，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压：AC220V 供电； 2.报警浓度约：8%LEL±2%LEL； 3.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 1 米处） 4.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5.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6.支持 NB-IOT 信号值上传，信号低提示；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226
10		溢水报警 器		可选	溢水报警 器	<p>可安装于厨房、卫生间，监测地面积水的情况，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个	180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		
11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可选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一、设备技术参数： 1.电磁频段：60GHz； 2.天线覆盖范围：120°； 3.最大探测距离：≥6m； 4.网络传输方式：支持 WIFI 或 4G； 二、产品功能要求： 1.能准确判断跌倒，包括：向前跌倒、向后跌倒、侧向跌倒。单人情况下，三个方向的判断准确率不低于95%；检测到室内人员跌倒时，会自动发出报警信息。 2.增强功能可以准确识别目标站、坐、躺、跌倒四种姿态，单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95%，两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90% 3.同一监测区域内，最大支持不少于3个目标的姿态判定。 4.设备可以根据运营要求可提供久坐提醒、夜间离床告警功能。 5.单个感应设备的有效监测范围不小于30平方米。 6.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可根据老人身高和形体状	个	860

					<p>态，可快速设置科学判断跌倒的参数等。</p> <p>7.支持在淋浴房（玻璃材质）监测，监测设备需防水。设备需可以排除淋浴过程中花洒的影响，可以准确报警。</p> <p>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12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p>智能监控摄像头</p> <p>1.像素：≥300万</p> <p>2.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米</p> <p>3.支持图像翻转，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4.支持 H.265、H.264，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5.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 SD 卡；</p> <p>6.支持跌倒检测。</p> <p>7.支持语音求助检测，APP 可接收到推送的消息。</p> <p>8.支持语音提醒(自定义用药提醒、休息时间提醒等)。</p>	个	599
13					<p>移动式双向语音</p> <p>工作电源：电池供电；</p> <p>2.定位模式：GPS+基站双模式；</p> <p>3.电池容量：≥1000mAH；</p> <p>4.功能：手持便携式、可实现一键双向实时语音通话（类似微信语音聊天功能），定时点卯、实时定位、事件提醒功能；</p>	个	454

						<p>5.支持计步功能;</p> <p>6.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实现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p> <p>7.支持物联网流量卡打电话;</p> <p>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注:以上提到的物联网流量卡非普通的手机电话卡,而是纯流量卡,无通话时长)</p>		
14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p>安装于进出主门,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p> <p>1.通信方式:NB-IoT或4G(全网通)</p> <p>2.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24小时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p> <p>3.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p> <p>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p>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p>	个	162
15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	可选	红外探测器	<p>安装于室内必经通道,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p> <p>1.感应距离:8-12M;</p> <p>2.通信方式:NB-IOT或4G(全网通);</p> <p>3.电池容量:≥800mAh;</p>	个	203

			况			4.低电量报警：支持； 5.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6.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北流市智慧养老平台。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单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大圆单头拐杖脚; 2.高度10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69
2					三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高度10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96
3					四脚手杖	1.材质:铝合金; 2.尺寸:10孔调节; 3.管壁采用加厚优质铝合金材质,承重力强,ABS防滑带灯把手。	根	122
4					凳拐	1.材质:座板采用ABS材料或PVC座板,座板加大加宽,座面有穴位按摩凹凸点。橡胶防滑脚垫;	根	153

					2.≥5 档高度可调; 3.折叠设计, 携带方便;		
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 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手动轮椅	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车架: 铝合金车架, 采用固定式扶手, 固定式脚托, 锁紧装置可靠, 安全性能好; 3.前轮: 360 度万向 8 寸加厚实心前轮, 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 强度高不变形, 配置优质碗轴承。 4.后轮: 24 寸铝合金轮毂、PU 实心胎, 配置金属手轮圈。 5.刹车: 前后都有刹车, 驻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 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 方便使用者上下车 6.座靠垫: 采用牛津布加厚海绵坐垫, 双翻设计, 透气舒适, 缝边牢固整齐; 7.护板: 选用金属护板。 8.脚踏板: 配置金属脚踏板, 脚踏板高度可调, 脚踏板可开合。 9.安全带: 座位配有按扣安全带。 10.配有护腿带, 防止小腿后移, 更加安全。	辆	698
6				电动轮椅	1.车架: 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 表面烤漆处理, 美观耐用防生锈, 整体可折叠; 配备可调节安全带;	辆	2800

					<p>2.前轮：直径≥ 10 寸环保型无污染、加宽、加厚高弹性聚氨酯实心轮胎，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p> <p>3.后轮：直径≥ 16 寸钢充气减震轮胎，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保证轮椅的抗颠簸性能，以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p> <p>4.坐垫及靠背：采用优质防水帆布及透气蜂网布材料制成，可拆卸清洗方便，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p> <p>5.可上翻式扶手，可拆卸式挂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并配备防后仰安全支架，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p> <p>6.脚踏板：优质尼龙塑料注塑而成，坚固耐用，上下折叠方便，多档可调；配备安全护腿；</p> <p>7.智能操控：智能控制，即停即走，手自一体模式；</p> <p>8.离合轻松切换基本参数：电机 250W$\times 2$，速度 0-6km/h，1 次性充满电行程≥ 15km，铅酸电瓶。</p>		
7				框式助行器	<p>1.材质：铝合金，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p> <p>2.腿部高度≥ 5 档可调，适合不同身高；</p> <p>3.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p> <p>4.支持折叠。</p>	个	250

8				轮式助行器	1.简易式助行器，大架铝合金材质； 2.可折叠，腿部高度≥5档可调节，带约5寸前小轮； 3.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4.支持折叠。	个	300
9				助行推车	1.尺寸：≥长60×宽75cm，高度可调； 2.材质：主架铝合金管，厚度≥1.25mm； 3.全新折叠设计 4.加轮加坐板配合使用。	辆	390
10				老年购物助行车	1.车架采用加厚钢管材质。 2.配有手闸，固定扶手，可坐、可推行。 3.配有可拆卸购物兜，可折叠设计。 4.车把高低可调。	辆	450
1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1.光学放大倍数≥10倍； 2.带LED灯； 3.镜片直径≥125mm。	个	40
12				放大镜指甲钳	1.材质：碳钢+ABS； 2.功能：带有放大镜。	个	40
13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	自助进食器具	助餐碗：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碗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餐盘：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盘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套	231

			勺(叉)、饮水杯(壶)		助食筷：尺寸≥20cm（长），筷体/筷头材质：ABS/食品级PC。 助餐勺：尺寸≥20cm（长），勺柄/勺头材质：ABS/304不锈钢。		
14				饮水杯(壶)	1.内胆材质：SUS304； 2.容量：≥400ml； 3.吸嘴：硅胶材质； 4.其他：含重力球吸管。	个	100
15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盒式助听器	1.助听器外形应端正、色泽应均匀，表面应无毛刺飞边、凹陷、划痕等缺陷。 2.助听器的文字与符号应清晰、准确、牢固:音量调节变化方向应以文字或数量直观表示，电池极性应有相应的标记。 3.助听器各零部件应装配齐全、固定可靠，各调节钮、开关应灵活、有效。 4.耳机、插座与导线接插有效。 5.电声性能： （1）输入声压级为90dB时的输出声压级(0SPL.90)。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3dB范围。 （2）最大饱和声压级0SPL90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3）高频平均值5SPL90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个	356

					<p>(4) 满档声增益(高频平均值)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士 4dB 范围。</p> <p>(6) 总谐波失真应$\leq 7\%+3\%$;测试值应不大于 12%。</p> <p>(7) 助听器基本频响曲线应不窄于 400Hz~3500Hz。</p>		
16				耳内助听器	<p>1.饱和声输出: 111dBSPL;</p> <p>2.峰值增益: $40\pm 5\text{dB}$;</p> <p>3.高频平均增益: $35\pm 5\text{dB}$;</p> <p>4.等效输入噪音: $\leq 23.4\text{dB}$;</p> <p>5.谐波失真: $\leq 3\%$; 模拟机;</p> <p>6.频响范围: 200Hz~7200Hz;</p>	个	500
17				耳背助听器	<p>1.全数字信号处理, 专业噪音过滤系统;</p> <p>2.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 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 有效防止啸叫, 使用更舒适;</p> <p>3.4 个调节程序, 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p>	个	595
18				骨传导助听器	<p>1.有线骨导式助听器, 智能降噪, 不堵耳朵。</p> <p>2.双耳独立调节音量, 实体按键, 适老性更佳。</p> <p>3.内置充电电池, 可通过 3.5mm 音频连接线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p> <p>4.产品有二类医疗器械资质和检验报告。</p> <p>5.最大 OFL90:120dB, 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p>	个	1663

						6.等效输入噪声级：26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 7.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500Hz~4500Hz		
--	--	--	--	--	--	--	--	--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

	<p>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p>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服务方案可以包含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5)	<p>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u>服务期</u> 。</p>
25.3(3)	<p>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至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p>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3 </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 广西优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u> ，联系电话： <u> 0775-6332636 </u> ，通讯地址： <u> 北流市石塘路97号 </u> 。 业务时间： <u> 工作日每天上午8:00~ 12:00，下午3:00 ~6:00 </u> 。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 中标人 </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本次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以下方式计算（中标价100万元内部分，按1.5%计算，中标价100万~500万内，按0.8%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为代理服务费）。

	<p>3. 开户名称：广西优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流一环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414400000112。</p>
40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p> <p>2.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元整（¥5340000.00）；</p> <p>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p> <p>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至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4 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條件的投標人，取消其中標資格，並確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為中標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規定的同樣原因被取消中標資格的，採購人可以確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為中標人，以此類推。

以上信息查詢記錄及相關證據與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31.2 中標供應商享受《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號）規定的中小企業扶持政策的，採購人、招標代理機構應當隨中標結果公開中標供應商的《中小企業聲明函》。

32. 發出中標通知書

在發布中標公告的同時，招標代理機構向中標人通過“廣西政府採購雲平台”平台發出電子中標通知書。對未通過資格審查的投標人，應當告知其未通過的原因；採用綜合評分辦法評審的，還應當告知未中標人本人的評審得分與排序。

33. 無義務解釋未中標原因

招標代理機構無義務向未中標的投標人解釋未中標原因和退還投標文件。

34. 合同授予標準

合同將授予被確定實質上響應招標文件要求，具備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標供應商。

35. 履約保證金

35.1 履約保證金的金額、提交方式、退付的時間和條件詳見“投標人須知前附表”。中標供應商未按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的，視為拒絕與採購人簽訂合同。

35.2 在履約保證金退還日期前，若中標供應商的開戶名稱、開戶銀行、帳號有變動的，請以書面形式通知履約保證金收取單位，否則，由此產生的後果由中標供應商自行承擔。

36. 簽訂合同

36.1 簽訂電子採購合同：中標人領取電子中標通知書後，在規定的日期、時間、地點，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與採購人代表簽訂電子採購合同。如中標人為聯合體的，由聯合體成員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與採購人代表簽訂合同。

線下簽訂紙質合同：投標人領取中標通知書後，按“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向採購人出示相關證明材料，經採購人核驗合格後方可簽訂合同。

36.2 簽訂合同時間：按中標通知書規定的時間與採購人簽訂合同。

36.3 中標人拒絕簽訂政府採購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棄簽訂合同），採購人可以按照評審報告推薦的中标候选人名單排序，確定下一候選人為中標供應商，也可以重新開展政府採購活動。如採購人無正當理由拒簽合同的，給中標供應商造成損失的，中標供應商可追究採購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36.4 政府採購合同是政府採購項目驗收的依據，中標供應商和採購人應當按照採購合同

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它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40.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A、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p>	10

		<p>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理解较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有详细的服务数据，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p> <p>2. 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应对措施较可行和较高效，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p> <p>3. 项目理解及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2.2	居家上门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生活照料服务方案，②基础照护服务方案，③探访关爱服务方案，④健康管理服务方案，⑤代理代办服务方案，⑥精神慰藉服务方案。</p> <p>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p>	10

		<p>2.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6 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3	团队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部门职能，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绩效考核。</p> <p>1. 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得 10 分；</p> <p>2. 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得 6 分；</p> <p>3.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需求情况响应一般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2.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保密措施，③服务承诺。</p> <p>1. 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得 10 分；</p> <p>2. 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得 6 分；</p> <p>3.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需求情况响应一般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2.5	养老服务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老服务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得 10 分；</p> <p>2. 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得 6 分；</p> <p>3.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需求情况响应一般得 3 分；</p>	10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6	人员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师资，④培训保障。</p> <p>1. 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得 8 分；</p> <p>2. 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得 5 分；</p> <p>3.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需求情况响应一般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3.1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获得的同类社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或相关护理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其中获得过社区和居家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另加 3 分，最高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3.2	企业实力	<p>供应商具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购买服务监管系统、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APP 软件著作权的，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6
3.3	拟投入团队成员	<p>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资格证书：</p>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书的得 2 分；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高级心理咨询师证的得 2 分；具备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限配备 1 人，填报多人的，按得分最高的 1 人计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者、初级养老护理员、初级救护员、健康管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以上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资格证书的，</p>	16

		只按一人统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单位人员近 2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100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C、D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p>	20

		<p>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1	入户评估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入户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入户评估方式、评估基本原则、评估基本工作、入户评估流程。</p> <p>1.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 4 分；较全面得 2 分；不全面得 1 分。</p> <p>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3.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3 分；较切实可行得 2 分；可行性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2.2	家床建设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家床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适老化改造方案、智能化改造方案、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供货配送方案、进度安排方案、质控保障措施。</p> <p>1.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 4 分；较全面得 2 分；不全面得 1 分。</p> <p>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针对性不强得 1</p>	10

		<p>分。</p> <p>3.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2.3	人员配备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人员管理、人员现场组织协调等。</p> <p>1.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p> <p>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3.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10
2.4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入户培训使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p> <p>1.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p> <p>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3.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10
2.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p> <p>1.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p> <p>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p>	10

		分。 3.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3.1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网站公示截图，每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8
3.2	企业实力	1、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须包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须包含智慧养老服务的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8
3.3	拟投入团队成员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具备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2分； （2）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的得2分 （3）具备3年及以上养老行业管理经验的得2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养老行业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14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养老护理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员、辅具适配工程师、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以上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资格证书的，只按一人统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100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各投标人均可参加上述4个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中其中一个标段。评标方式为：对每个标段按照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参与下一标段评分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需提供预付款税务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进度款：项目进度达到50%时，双方共同确认进度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供进度款税务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验收款：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供验收款税务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8%；

（4）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中标方提供质保金税务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四)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1. 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六)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一)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3.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 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1.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3.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4.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5.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